

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公 示

为解决汕尾市比亚迪汽车综合试车场项目建设用地占用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问题，进一步理顺重点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的关系，需对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调整方案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汕尾市林业局反映，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公示媒介

汕尾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anwei.gov.cn/>）

二、公示日期

2020年6月12日至18日。

三、受理方式

单位：汕尾市林业局

电话：0660-3282182

邮箱：zbsdglk@163.com

- 附件：1. 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2. 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图

